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宏華集團**  
HONGHUA GROUP

**Honghua Group Limited**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

自願性公告

訂立銷售協議

本公告乃宏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之自願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宏華金海岸設備有限公司（「宏華金海岸」）與中東客戶（「該客戶」）於近日簽署了合計金額約人民幣5億元的銷售協議（「銷售協議」）。根據銷售協議，宏華金海岸將向該客戶提供數台特定規格之陸地鑽修井機產品。

銷售協議乃宏華金海岸與該客戶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厘定，銷售協議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

該客戶是中東地區知名鑽井承包商，本公司與該客戶已建立多年長期合作關係。

本公司認為，銷售協議的簽訂，進一步顯示本公司產品的可靠品質和所提供的優質服務得到了客戶的高度認可，為本公司進一步拓展國際市場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經本公司一切合理查詢後，該客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銷售協議並不構成上市規則下第14章或14A章項下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王旭

主席

中國，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旭先生（主席）及朱驊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張弭先生及楊永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國明先生、蘇梅女士、常清先生、魏斌先生及張士舉先生。